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

1. 2007年7月19日，工作组第9次会议以及在随后的讨论中审查了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S/2007/391）。秘书长特别代表作了有关介绍。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参加了随后的讨论。
2. 工作组成员交换意见的要点如下。
3. 工作组成员欢迎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提交报告，报告中所载的分析和建议获得良好的反应。
4. 工作组成员对秘书长详尽的报告表示感谢，并提请注意为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消除对儿童造成影响的犯罪不受惩罚的现象，需要审议一整系列的司法和和解机制，包括国家、国际和“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
5. 他们还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
6. 他们强调需要工作组和卢旺达政府之间进行富有成果的合作。
7. 他们特别赞成秘书长的建议，认为必须优先改变没有纪律和容忍虐待儿童和平民的文化。
8. 他们向 **Alphonse Batibwira** 致敬。**Batibwira** 是当地非政府组织 **UPADERI** 一名保护儿童的工作人员，于2006年7月26日在北基伍进行解救儿童脱离武装团伙宣传工作时遇害。
9. 刚果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认可秘书长的建议；强调指出，由于缺乏财政资源，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未能执行方案和推行政策以解决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问题；并着重指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极其良好。他要求执行对 **Laurent Nkunda** 的逮捕状；提及武器禁运削弱了政府守护边界和保护平民的能力；建议特别注意女孩的特殊处境；并请秘书长特别代表再次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在此次会议后，工作组遵照适用的国际法和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1612（2005）号决议，同意如下事项。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11. 工作组同意建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写信：

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a)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同工作组和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
- (b)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促进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权利，特别是批准《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及任择议定书；
- (c)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正在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进行独立调查，以确保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对儿童犯下战争罪的人要担负责任；
- (d) **强烈**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
 - (一) 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协助下纠正侵犯和虐待儿童的人有罪不罚的问题，采取行动执行对 Laurent Nkunda 的逮捕状，查实对前马伊-马伊指挥 Kynugu Mutanga（也称为 Gédéon）的控告，并再次逮捕穆敦杜-40 武装团伙前指挥 Jean-Pierre Biyoyo；
 - (二) 作为优先事项起诉应对侵害儿童罪负责的其他人；
 - (三) 与世界银行和主要捐助者一起确定各个金融机制，完成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未整编部队和持不同政见或不具资格的武装团伙中儿童的识别、核证和分离程序，用不同于成年人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方法来救助儿童；
 - (四)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一起，协助儿童保护工作的伙伴进行使儿童摆脱混合旅的工作，并对那些继续阻止儿童脱离的指挥官（及属下的指挥官）对抗，采取必要措施；
 - (五) 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中特别照顾被武装部队和团伙人员剥削的女孩以及强奸孕育的儿童，包括确认这些儿童的公民身份；
- (e)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将上述要求的后续执行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给秘书长

- (f) **回顾**安理会第 1756（2007）号决议规定联刚特派团保护儿童的任务；
- (g) **提请**秘书长注意工作组主席 2006 年 11 月 2 日的信，并重申联刚特派团有责任同国家和国际的努力合作，将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侵害儿童的罪犯、特别是 Laurent Nkunda 绳之以法；

(h) 对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006 年 12 月 15 日给工作组主席的信中所作的回应，及对联刚特派团就工作组 2006 年 9 月 8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 (S/2006/724) 采取后续行动，给予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技术支助，以便军事稽查员终止军事部队或武装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暴力侵犯和虐待儿童而不受惩罚的情况，表示感谢；

(i) 提请秘书长注意以前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装部队和团伙有关联的儿童重返社会的方案缺乏财政资源的情况，并请他呼吁国际社会增加向这种方案提供资金；

给卢旺达政府

(j) 告知收到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2007 年 2 月 9 日对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7 年 1 月 25 日的信的复信 (S/2007/79)；

(k) 欢迎卢旺达政府同工作组合作打击侵犯和虐待受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犯罪行为，以及同联合国机构协力处理保护这些儿童的问题；

(l) 请卢旺达进一步协助依照第 1612 (2005) 号决议处理保护儿童的问题；

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m) 通知委员会主席，工作组严重关切秘书长报告 (S/2007/391) 中提到的人一再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决议。

工作组的直接行动

12. 工作组还同意由其主席写信：

给世界银行

(a) 对世界银行 2006 年 12 月 1 日对主席 2006 年 11 月 3 日的信的复信以及该银行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承诺，表示感谢，并请该银行维持提供资金的数额；

(b) 鼓励世界银行迫切地确定各个金融机制，协助完成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未整编部队和持不同政见或不具资格的武装团伙中儿童的识别、核证和分离程序，用不同于成年人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方法来救助儿童。

给主要捐助者

(c) 鼓励主要捐助者迫切地确定各个金融机制，协助完成对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未整编部队和持不同政见或不具资格的武装团伙中儿童的识别、核证

和分离程序，用不同于成年人的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方法来救助儿童。

(d) **鼓励**主要捐助者拨款支助以前与武装部队和团伙有关联的儿童（男童和女童）重返社会的活动，其中着重注意教育和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返社会活动，给儿童提供可行的替代选择，以防止武装部队和团伙重新招募他们；

(e) **鼓励**主要捐助者提供充分资源，用于实施关于妇女和女童受到性暴力的项目，通过各项初级保健方案方便妇女利用保健中心，并向广大妇女和女童、而非仅向受虐待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提供医疗服务，使性暴力受害者免于耻辱烙印。

(f) **表示**需要进一步给予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支持，向**军事稽查员**提供技术支助，以终止军事部队或武装团伙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暴力侵犯和虐待儿童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并在这方面，对比利时政府已经决定向**军事稽查员**提供财政支助，作为对工作组 2006 年 9 月 8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武装冲突各方的结论（S/2006/724）的后续行动，表示感谢。

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赞扬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当地进行的工作并鼓励该处继续同大湖区所有有关当局合作，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规定的方式保护儿童。